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建議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
- (2) 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
- (3) 更新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
- (4) 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5) 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 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8) 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及
- (9)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5月22日發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6年5月22日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 一般性授權的補充說明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IV-1
附錄五 - 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2026年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	指	在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授予董事會股票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總和不超過有關議案獲得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之新股份；
「2026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在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關於A股回購授權，本公司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10%；關於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H股庫存股)的10%；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釋 義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回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2026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6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釐定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6月11日(星期四) 至6月1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2025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2時40分
2025年度股東會 .....	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2時40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6月17日(星期三)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

徐臘平先生

趙金濤先生

趙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華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家偉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建議

- (1)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
- (2)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
- (3)更新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
- (4)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5)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8)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及
- (9)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的決議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關於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海外監管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關於申請調整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的海外監管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預案的海外監管公告；(6)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海外監管公告；(8)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9)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1)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2)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3)更新中集集團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4)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5)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6)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7)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8)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及(9)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進一步詳情，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 二、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本公司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截止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已回購股份146,179,540股，以本公司現有總股本5,392,520,385股剔除該回購股份後的5,246,340,84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現金人民幣0.179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若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後到方案實施前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將維持每1股派現金人民幣0.179元(含稅)的分紅比例，對分紅總金額進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5,063,240股的A股庫存股份，61,426,800股的H股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有總股本5,392,520,385股剔除該回購股份為5,246,030,345股。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派付予A股股東的股息須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須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的香港首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匯率。就向H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的確切金額及其他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H股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7月10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其股份轉讓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若本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10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A股股東末期股息的有關資料及其他事項發佈公告。

### 三、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

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具體情況如下：

#### （一）2026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本集團2026年度將開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基本情況如下：

衍生品品種	匯利率衍生品	鋼材衍生品
交易目的	本集團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目的在於通過匯利率及鋼材衍生品交易對全球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匯利率及鋼材價格波動風險進行負向對沖套期保值管理，以平滑或降低匯率、利率及鋼材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通過將影響降低至可控或可承受範圍，穩定和改善經營，確保本集團長期經營目標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堅持套期保值基本原則，禁止投機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衍生品品種	匯利率衍生品	鋼材衍生品
交易規模	<p>2026年本集團匯率衍生品套期保值金額不超過同期匯率風險敞口總額，最高持倉量不超過等值75億美元，該額度主要根據常規敞口、經營變化預留及臨時短期大額項目敞口計算得出，應可滿足年內匯率套保交易峰值需求；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最高持倉金額不超過等值10億美元或70億人民幣，該額度為應對中長期美元及人民幣融資利率上行風險的預留額度，應可滿足年內可能發生的本外幣利率對沖交易需求。在開展期限內任一時點的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額度。</p>	<p>2026年本集團鋼材衍生品套期保值期貨合約佔用保證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在開展期限內任一時點的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額度。</p>
交易品種	<p>本集團擬辦理的匯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遠期、掉期、互換、期權和期貨。</p>	<p>本集團擬辦理的鋼材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鋼材相關期貨合約(熱軋卷板期貨合約等)。</p>
交易場所	<p>境內／外銀行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或期貨交易所。</p>	<p>境內期貨交易所。</p>

---

## 董事會函件

---

衍生品品種	匯利率衍生品	鋼材衍生品
交易期限	匯率衍生品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且長週期項目不超過項目或保值標的週期；利率衍生品期限與存量本外幣融資期限相匹配，原則上不超過5年。	鋼材衍生品期貨合約期限與經營週期相匹配，原則上不超過6個月。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進行衍生品交易。	
授權期限	有效期至下一年涉及衍生品事項的股東會之日止。	

### (二)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到深交所上市規則下須股東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需要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審議。

### (三)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並不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等規定。

#### 四、更新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

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新中集集團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概況

- 1、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召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4次會議、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集集團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含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同意本集團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該議案項下申請註冊額度合計為人民幣140億元(「**額度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議案申請註冊額度有效期均已於2025年內屆滿。

- 2、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2次會議、於2024年11月12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同意本集團申請統一註冊並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以下亦稱「DFI」，相關額度以下簡稱「**額度二**」)，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並將在有效期內自主發行(「**DFI發行**」)。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取得交易商協會核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5]DFI23號)(以下簡稱「**註冊通知書**」)，有效期自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有效期至2027年4月9日)，在註冊有效期內，本公司可分期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目前尚在註冊有效期內。在該註冊通知書項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集團已成功發行多品種債券融資工具合計人民幣30億元，剩餘可用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 3、 為充分保障流動性安全，滿足本集團中長期戰略項目與運營資金需求，擇機把握利率窗口期以有效降低綜合融資成本，本集團需擴充高效、靈活的債券融資額度儲備。由於本集團單一債券品種註冊額度人民幣140億元(即額度一)的有效期均已屆滿，因DFI註冊機制具備註冊有效期內可自主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發行安排靈活、管理效率高等綜合優勢，因此，本集團擬申請調整在交易商協會DFI的發行規模，由人民幣60億元(即額度二)調整至人民幣150億元(「**本次調整**」)。本次調整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二) 關於本公司符合DFI註冊發行條件的說明

根據交易商協會發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工作規程(2023年版)》，本公司屬於成熟層企業，已符合統一註冊模式要求，即可就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編製同一註冊文件，進行統一註冊。本公司已取得註冊通知書，且因註冊通知書未限制註冊額度，本次調整事項無需重新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

## (三) 本次調整後的DFI發行方案

- 1、 註冊品種及發行：本集團擬根據交易商協會相關規定，在本次調整後的額度項下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市場利率情況擇機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並屆時確定具體發行品種、發行規模和期限等要素。
- 2、 註冊及發行規模：本次調整後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 3、 發行成本：結合本集團良好的AAA級信用評級情況，最終利率需根據擬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本集團資金需求情況以及與承銷商協商情況綜合而定。
- 4、 發行方式：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或定向發行。

- 5、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債券、補充流動資金等合規資金需求。
- 6、 決議有效期：本次調整的決議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到期日止(有效期至2027年4月9日)。

#### (四) 本次調整後的DFI發行授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本次調整後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的選聘及調整；
- 3、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
- 4、 簽署、執行、修改與本次調整所涉發行上市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並根據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調整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辦理與本次調整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授權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調整之日起至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到期日止。

## 五、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預案

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預案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具體情況如下：

### (一) 履行的審批程序

2026年3月26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並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且最終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的方案為準。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 (二)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了逐項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資格。

### (三) 本次發行概況

#### 1、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和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債券品種和分期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各品種的期限和發行規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4、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不包括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債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通過發行時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且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專業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有息債務或項目投資等公司債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的情況進行確定。

6、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相關事宜。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覆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7、 擔保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採取無擔保方式發行。

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設計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9、 決議有效期

本次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10、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期債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四) 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的工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本集團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分期安排、發行時機、擔保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及票面利率選擇權條款、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為本次公司債券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3、 聘請本次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執行與本次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必要文件、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
- 5、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7、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8、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決議：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9、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10、 本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 (五)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助於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靈活調整本集團債務結構，保障流動性安全，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六、 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6年財務報表審計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定。

畢馬威華振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的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5年度本公司向畢馬威華振支付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8.27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用人民幣1,098.27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180.00萬元。在年度審計範圍相同的情況下，公司擬就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向畢馬威華振支付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8.27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為人民幣1,098.2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為人民幣180.00萬元)；如2026年度審計範圍發生變動，則在審計費用定價原則不變的基礎上，由公司管理層按照實際審計範圍調整費用。

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七、 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5月15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亦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向董事授出2026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一) 回購授權內容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的有關事宜，具體包括：

#### 1、 回購股份的情形

在如下情形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2)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3)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其中，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2)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2、 回購股份的總額及資金來源

- (1) 關於A股回購授權，本公司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 (2) 關於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H股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上述回購資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 3、 回購股份的處置

若本公司根據本次回購授權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後，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A股及／或H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4、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決定或調整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 5、 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製作、簽署、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購後，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股本、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 (二) 授權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 (三) 回購股份的影響

本次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因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方案等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修訂)，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 八、 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5月15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亦獲授予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票。該項一般授權將隨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

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向董事會授出2026年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9,837,895股H股及2,302,682,49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5,063,240股的A股庫存股份及61,426,800股的H股庫存股份。因此，假設於2025年度股東會前並未進行任何股份的配發、發行或回購，則待授出2026年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總和最多1,049,206,069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026年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在獲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在根據2026年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26年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在發行A股時，若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規定仍需股東會審批的，公司仍應取得股東會的批准。

本通函附錄二為補充說明，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 九、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

2026年5月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的議案》。該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履職保障，吸引和保留高素質專業人才，保障公司規範、穩健、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A+H股兩地上市治理實踐、新《公司法》監管要求及境內外市場對標水平等，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及非股東單位任職的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酌情進行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獨立董事固定津貼標準調整為人民幣30萬元/年/人(稅前)；非股東單位任職的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同步調整為人民幣30萬元/年/人(稅前)。本方案適用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新的獨立董事固定津貼方案、非股東單位任職的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方案獲股東會審批通過之日止。

## 十、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5月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關於制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建議修訂及新制定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三至附錄五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條款的修訂及制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上述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 十一、2025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關於中集集團2026年度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將作為關聯股東迴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2025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已發佈。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最遲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登記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十二、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全部議案，其中包括：建議(1)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方案；(2)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3)更新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4)關於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5)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6)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7)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之一般性授權；(8)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及(9)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擬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貼標準的決議案涉及獨立董事及非股東單位任職的外部董事固定津貼，董事趙峰女士、獨立董事張光華先生、獨立董事王桂壘先生、獨立董事謝家偉女士已迴避表決。有關為中集產城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麥伯良先生為中集產城之董事，麥伯良先生已迴避表決。除此之外，其餘提交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案中並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迴避表決。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 十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註冊股本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5,392,520,385股股份，包括2,302,682,490股A股及3,089,837,895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5,063,240股的A股庫存股份；61,426,800股的H股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以2026年5月19日已發行2,302,682,490股A股為基準且假設本公司於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最多達230,268,249股，即最多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10%。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以2026年5月19日已發行3,089,837,895股H股剔除已回購H股庫存股後的3,028,411,095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302,841,109股H股，即最多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H股庫存股)的10%。

##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集團經營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回購資金及方式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的回購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或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董事會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謹慎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 回購A股股份情況

公司於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8日期間，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42,914,300股，佔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比例為0.80%，購買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9.0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7.85元／股，已使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55,256,494.07元(不含交易費用)。具體情況如下：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付出總額 (人民幣元)
2025年11月3日	5,065,250	7.92	7.86	39,999,216.50
2025年11月4日	5,081,308	7.90	7.85	39,999,565.80
2025年11月5日	3,779,800	7.95	7.9	29,999,544.00
2025年11月6日	1,574,200	7.96	7.95	12,524,988.00
2025年11月7日	2,489,100	8.05	8.02	19,999,443.00
2025年11月10日	1,793,712	8.05	8.01	14,416,419.12
2025年11月11日	1,549,000	8.05	8.01	12,444,342.00
2025年11月12日	1,734,100	8.02	7.98	13,876,243.00
2025年11月13日	2,461,000	8.14	8.12	19,999,543.00
2025年11月17日	2,240,000	9.08	8.75	19,999,130.00
2025年11月18日	2,320,400	8.65	8.59	19,999,954.00
2025年11月19日	2,283,500	8.79	8.73	19,999,302.85
2025年11月20日	2,350,480	8.56	8.48	19,999,523.80
2025年11月21日	2,419,150	8.32	8.22	19,999,599.50
2025年11月27日	2,900,600	9.02	8.91	25,999,781.00
2025年11月28日	2,872,700	9.09	9.00	25,999,898.50

回購H股股份情況

公司於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H股股份合計34,400,500股，佔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比例為0.64%，購買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港幣10.5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港幣6.95元／股，已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港幣260,122,317.00元(不含交易費用)。具體情況如下：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付出總額 (港幣元)
2025年11月3日	375,300	7.17	7.03	2,676,267.00
2025年11月4日	856,900	7.19	6.99	6,060,491.00
2025年11月5日	543,300	7.06	6.95	3,815,412.00
2025年11月6日	391,700	7.26	7.06	2,814,712.00
2025年11月7日	452,200	7.27	7.16	3,270,407.00
2025年11月10日	179,200	7.30	7.21	1,302,861.00
2025年11月11日	2,000,000	7.23	7.01	14,250,893.00
2025年11月12日	2,000,000	7.17	7.00	14,118,892.00
2025年11月13日	2,805,400	7.27	6.98	20,009,957.00
2025年11月14日	971,700	7.52	7.13	7,157,791.00
2025年11月17日	245,200	7.75	7.64	1,883,810.00
2025年11月18日	1,240,500	7.92	7.79	9,759,568.00
2025年11月19日	1,524,700	8.08	7.83	12,161,397.00
2025年11月20日	652,800	8.01	7.72	5,098,359.00
2025年11月21日	1,251,400	7.86	7.35	9,546,818.00
2025年11月24日	4,890,400	7.44	7.25	35,946,738.00
2025年11月25日	6,800,000	7.48	7.20	49,915,365.00
2025年11月28日	1,984,700	8.11	7.99	16,026,256.00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付出總額 (港幣元)
2025年12月1日	330,500	8.08	7.92	2,646,464.00
2025年12月2日	180,500	8.04	7.90	1,434,786.00
2025年12月3日	615,200	8.15	7.89	4,927,026.00
2025年12月4日	1,049,500	8.42	7.99	8,753,761.00
2025年12月5日	679,900	8.50	8.36	5,762,639.00
2025年12月8日	212,600	8.57	8.30	1,800,105.00
2025年12月9日	375,000	8.71	8.45	3,217,898.00
2025年12月10日	166,000	8.52	8.31	1,392,591.00
2025年12月11日	308,700	8.44	8.25	2,564,719.00
2025年12月12日	381,600	8.56	8.29	3,223,223.00
2025年12月19日	209,600	8.42	8.24	1,751,552.00
2026年2月2日	415,500	8.70	8.51	3,598,031.00
2026年3月27日	310,500	10.50	10.34	3,233,52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A股及H股股價(前復權)**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8.58	7.41	6.04	4.76
6月	7.77	7.50	6.38	5.19
7月	8.54	7.67	8.80	6.22
8月	8.32	7.98	8.74	7.88
9月	8.35	7.67	8.33	7.59
10月	8.50	7.89	8.34	6.98
11月	9.37	7.79	8.50	6.90
12月	10.16	8.70	9.50	7.60
<b>2026年</b>				
1月	10.42	9.28	9.58	8.60
2月	13.62	9.08	12.67	8.40
3月	14.37	10.28	12.80	9.49
4月	12.60	10.33	11.46	9.53
5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3.65	11.22	11.92	9.34

## 本公司購回的A股和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及H股，將持作庫存股份並可能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安排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這取決於回購的具體方案。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

##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回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回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在2025年度股東會中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條件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H股時(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公司無需再額外召集股東會；在發行A股時，若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規定仍需股東會審批的，公司仍應取得股東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總和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新股份。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2)股東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8、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備案及／或註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修訂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國家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形成審核意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情況同步披露。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以及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從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負責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信息庫選聘獨立董事。

#### 第四章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相關規定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前款所列事項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查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項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查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四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本次修訂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關連(以下統稱「**關聯**」)交易行為，維護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深交所**」和「**聯交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應遵循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原則。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組織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並與財務管理部、審計監察部根據各自職責分工共同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第四條** 公司應參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確定公司關聯方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以下統稱「**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六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七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和關聯交易類型，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遵循「從嚴不從寬、兩地同時披露」的原則，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等。

##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

**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條** 公司與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受托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它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九)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 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程序及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關聯交易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作出後，按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應當準確、全面識別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和關聯交易，重點審議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規性，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迴避表決制度。

**第十四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瞭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定價依據的充分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對公司的影響，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明確等問題，並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交易對方應當配合公司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如下：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五) 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規定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

(三) 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無需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根據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一) 日常關聯交易；

(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三) 深交所、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的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主體)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的，公司可以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九條規定的公司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二)至(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對於每年發生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款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三) 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根據新修訂或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四)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公司應當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於定期報告的要求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累計計算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規定的累計計算後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規定履行相關審議和披露義務，但屬於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仍應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二)至(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五) 深交所、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 第四章 監督與責任追究

**第二十七條** 審計監察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可以查看審計監察部對關聯交易出具的檢查報告，發現異常的，可以要求審計監察部或相關業務部門作出解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當事人違反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

**第三十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及時」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觸及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以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包括以下人員：

(一)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二) 非獨立董事：包括內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內部董事指同時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系與公司之間簽訂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的公司員工或公司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

(三)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合規官兼總法律顧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相結合，保障公司穩定發展，同時符合市場價值規律，其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與外部同行業薪酬水平相符；
- (二) 體現責、權、利對等的原則，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承擔責任大小相符；
- (三) 體現公司長遠利益的原則，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的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 第三章 薪酬的構成與標準

**第六條** 公司董事薪酬

- (一) 獨立董事：公司對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按月支付，津貼數額結合公司所處行業、經濟發展水平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 外部董事：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外部董事發放津貼。外部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三) 內部董事：公司不向內部董事另行發放津貼；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薪酬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執行。

**第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八條** 董事的津貼(如有)按月發放；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按季度或者年度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津貼或薪酬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履行代扣代繳義務。

**第十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津貼、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並予以發放。

####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應當服務於公司經營發展戰略，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

- (一) 同行業薪酬水平變化；
- (二) 通脹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個人崗位調整或職務變化。

**第十三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和修訂，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